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2021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44.51万元，且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求，故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拟聘请何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我们认为：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何志刚先生熟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何志刚先生为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

三、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因资金与业务需求，公司分别为旗下多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14.44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5.64 亿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担保余额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7.20%及 37.97%。除因原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逾期，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并仍有 3,000 万担保尚未终止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针对前述担保责任相关事项，公司已提起诉讼。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等专项检查活动提出的意见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 2022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融资项下

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或等值外币）。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

公司就本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可根据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其实际借款及对应的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其经营状况整体良好、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或合并范围子公司对其融资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主体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北京北商龙、厦门华商龙，且本次担保涉及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为本次担保涉及的采购商品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的担保总体风险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同时，本次担保事项能够帮助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拟不提取 2021 年度奖励基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

结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计提方法，2021 年度实现业绩满足提取条件可计提奖励基金 184.61 万元但综合考虑当前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对资金的需求，为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决定 2021 年度不提取不分配奖励基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奖励基金激励对象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不提取 2021 年度奖励基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海军

任 杰

吴 波

2022年3月18日